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8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光復

籍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0(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光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光復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毀棄損壞等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本院徵詢受刑人意見後，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
02 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
03 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
04 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
05 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
06 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8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宋瑋陵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毀棄損壞	傷害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40日	
犯 罪 日 期	112/03/09	112/04/03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速 偵字第1304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7224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198 號	113年度簡字第437號
	判決日期	112/04/28	113/03/26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198 號	113年度簡字第437號
	判 決		

(續上頁)

01

	確定日期	112/08/03	113/08/19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		均是	均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0646號(已執 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1974號